(11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子洲县马蹄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子洲县马蹄沟镇李家贬村村集体经济养鸡场设备购置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笼架系统、行车喂料系统、饮水系统、自动清粪系统、自动通风降温系统、照明系统、自动控制系统、消毒系统、报警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28902.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5.19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备注：1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中小企业采购。